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3	仕佳光子	2023/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葛海泉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66%股份的股东葛海泉先生,在2023年4月26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认为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新增临时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三、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内容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6《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并更正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日期:2023年5月1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日期:2023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1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1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光伏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参加了沪市光伏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参加沪市光伏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公司参加了沪市光伏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尤明杨先生、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范晓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宋璐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麻烦介绍一下2022年度经营状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围绕"三条曲线",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大幅提升,发电量及净利润同比增长均超50%,全面完成各项发展目标,运营效率指标特别是人均资产管理规模和人均净利润大幅领先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核准装机容量5,566兆瓦,并网容量3,754兆瓦,分别同比增长17%、20%。2022年度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6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04%,实现利润总额8.92亿元,净利润7.89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环节介绍的2022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情况部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2022年的主要利润增长点是什么,是否有扩产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的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持续投资优质且多元化的光伏、风电资产组合,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积极探索多能互补,完善储能、氢能等资产布局,同时在新材料等协同领域挖掘细分产业投资机会。2022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核准装机容量5,566兆瓦,并网容量3,754兆瓦,分别同比增长17%、20%。2022年度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6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04%。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计划2023年实现发电80亿千瓦时,营业收入38亿元,净利润9.5亿元,全年计划投资额73亿元,预计新增装机规模2GW。根据公司"三步走"战略安排,到2025年,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预计突破13GW。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三:海上风电是风电的未来,公司是否有海上风电以及海上光伏项目储备?是否有计划布局海上风电和海上光伏电站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技术进步,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的建设成本持续下降,未来将在国家"双碳"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一直高度关注产业发展,并积极进行相关项目的布局和储备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四:2023年装机容量增长规模大概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3年计划实现发电80亿千瓦时,营业收入38亿元,净利润9.5亿元,全年计划投资额73亿元,预计新增装机规模2GW。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五:董事长您好,请问,目前公司负债率很高,股价比较低迷,连续两次较低价格的定向增发融资,大幅稀释了股东的权益,请问在目前硅料和组件成本下降的情况下,未来公司是否会考虑出售自持电站,以回笼资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业为新能源发电,所处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对融资依赖性高的重资产属性。一般而言,行业内发电项目按照20%比例投入自有资本金,剩余资金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筹集。因此,单体项目资产负债率一般为80%左右,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为72.99%。鉴于现阶段金融市场利率一直处于低位,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提高项目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权益报酬率,更好地提升股东回报。

2021至2022年度,公司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发行股份约7.76亿股,募集资金约40亿元。通过完成上述非公开股票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有效补充,有力地支撑了电力主业快速发展。公司股票每股收益逐年提升,其中2020年为0.07元/股、2021年为0.29元/股、2022年为0.45元/股。

未来,公司将坚持围绕"三条曲线"战略布局,紧抓新能源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定不移迅速做强做优做大新能源电力主业规模,同时在寻求"新材料、新技术"及"数字化转型"方面加大投入并实现突破,加快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能源企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六:2022年银行贷款的利率在什么区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抓"双碳"战略下绿色金融发展契机,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大合作力度,争取更优融资成本。现阶段,公司增量项目融资年化利率普遍低于3%;同时,公司加大存量融资置换力度,2022年内累计置换贷款51亿元,加权贷款利率降幅近100BP,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并提升项目收益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七:请问公司目前的债务压力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对所属电站项目均匹配了15至20年的中长期贷款,长期借款规模及还本付息安排与项目建设支出及后续电费回收情况相匹配,且公司总部对各下属项目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归集管理,由总部统一安排资金调度,确保按期还款。2022年,公司新增项目融资及并购贷款利率均为成立以来历史最低,通过低成本融资置换、项目融资利率下调等措施,财务费用占营收比持续下降。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电站资产的盈利能力、提前偿还部分项目借款等措施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不断提升资本实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八:请公司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介绍一下公司应收补贴的回款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进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的装机规模占涉及本次国补合规项目核查规模的近60%。2022年公司收回补贴款11.6亿元,较2021年增长278%。后续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补贴核查工作进展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感谢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继续开拓进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支持平台上证路演中心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广大投资者持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1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思广和")持有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2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普思广和可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普思广和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普思广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67%,即不超过22,222,222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180日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连续180日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近日,公司收到普思广和《关于计划减持所持望变电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22,222	6.67%	IPO前取得:22,222,2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222,222股	不超过:6.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90,0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222,222股	2023/5/25 ~ 2023/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普思广和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可适用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普思广和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公司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连续180日内(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普思广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普思广和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3-01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53,61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72%。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3,597,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7.3841%。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12,218,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784%。(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597,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597,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3,597,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3,597,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597,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14,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许建国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597,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98,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597,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597,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597,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1,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八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 选举傅乐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3,597,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2,201,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3,597,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2,201,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

表决结果:当选。

(3)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3,597,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2,201,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

表决结果:当选。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八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 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3,597,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2,201,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胡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3,597,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2,201,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

表决结果:当选。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邹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3,597,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2,201,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

表决结果:当选。

(2) 选举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3,597,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2,201,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两名监事邹斌、段建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蓬锦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3-01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坤坤、林乐成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01,8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55,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0,899,430股减少为558,944,030股,注册资本将由560,899,430股相应减少至558,944,03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3-01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傅乐民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平 委员:傅乐民、胡明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明 委员:刘平、刘宁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平 委员:胡明、刘宁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聘任傅乐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聘任刘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聘任张文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聘任黄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聘任冯晶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聘任韩生余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人员简历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傅乐民,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与技术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进入中国科学院希望电脑公司任工程师、无线通信部经理;1997年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傅乐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傅乐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9,613,5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33%。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宁,1967年出生,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航空工程承包开发公司、北京云翔设计工程公司、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7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文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协会(IIA)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3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中经万代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德法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文涛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4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潇,女,198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07年至2015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黄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9,3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潇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ir@bw30.com

冯晶晶,女,1986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15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冯晶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晶晶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冯晶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冯晶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6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ir@bw30.com

韩生余,男,1963年出生。1987年于中科院职工大学计算机系大学毕业。曾在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中心担任课题组长,多次参加与负责一些国家级别的课题攻关与实验项目,1997年至2017年在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移动运营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研发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7年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物联网事业部风控管理委员会总监职责,2022年3月起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韩生余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韩生余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3-01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蓬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蓬锦,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海生商厦财务职务,1998年起任职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结算等职务,现任职于公司蜂巢物联事业部。

王蓬锦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号)核准,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45)、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临2023-002)。

本次发行采用分次发行方式,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共发行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23年4月20日止,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4,990,000,000.00元(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1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13,535,377.3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6,464,622.64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0186号)。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优先股,公司及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农业银行,账号为18058901040024945;公司及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连同联席保荐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3年4月27日签署了《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北京银行,账号为010911286001235000045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五矿资本控股与联席保荐人及农业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

本公司、五矿资本控股与联席保荐人及农业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五矿资本控股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058901040024945,截至2023年4月26日,专户余额为1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及五矿资本控股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五矿资本控股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及农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及五矿资本控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农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五矿资本控股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席保荐人。

5、五矿资本控股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五矿资本控股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农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五矿资本控股或联席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五矿资本控股可以主动或在联席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联席保荐人发现本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或农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公司、外贸金租与联席保荐人及北京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

本公司、外贸金租与联席保荐人及北京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外贸金租已在北京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账号为01091128600123500004503,截至2023年4月27日,监管账户余额为174,000万元。该监管账户仅用于公司及外贸金租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外贸金租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公司、外贸金租及北京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及外贸金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北京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外贸金租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席保荐人。

5、外贸金租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监管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外贸金租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同时提供监管账户的支出清单。

6、北京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外贸金租或联席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查询与调查监管账户资料情形的,外贸金租可以主动或在联席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7、联席保荐人发现本公司、外贸金租或北京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